

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0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与子计划安排	22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6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7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8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9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30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7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9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0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3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50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2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4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55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8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2
二十四、风险揭示	64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9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0
二十七、或有事件	71

## 一、前言

为规范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依据《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同信证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或投资顾问：指本集合计划聘请的投资顾问
- 推广机构：指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委托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 委托人：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将在管理人做出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

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委托人超过两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 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自管理人做出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 集合计划存续期：指自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 参与确认日：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退出确认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 规模上限日：在推广期和存续期，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累计份额超过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
- 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退出业务的阶段
-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指接受委托人申购、退出本计划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13年3月5日成立,则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4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人或受管理人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管理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该等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通信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24 号楼

邮政编码：200072

成立时间：2000 年 03 月 06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0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的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当认购金额达到 20 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规模上限，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管理能力设定存续期内各分期品种申购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创业板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并委托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新股申购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为前提，提前向委托人公告并保持有异议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并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 2、资产配置比例

(1)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0-10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创业板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0-100%；

(3) 现金类资产和短期金融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等）：0-100%；

(4) 股票质押式回购：0-10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符合终止条件时，终止清算。

###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分周期运作，按照运作周期分为28个自然日品种和91个自然日品种，一般次级每个运作周期一般为90个自然日，到期遇节假日顺延7个自然日，除运作周期起始日与到期日外，其余时间均为封闭期。管理人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封闭期由管理人公告决定。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增加其他周期品种或暂停分期品种的发行，相关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开放日为每个周一工作日。一般次级开放日为每个周一工作日和周二工作日，其中周一开放日为退出日，周二开放日为参与日。管理人有权暂停分期品种的开放。管理人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开放期由管理

人公告决定。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增加其他周期品种或暂停分期品种的发行，相关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3、流动性安排：为保持计划的流动性，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当期开放的周期品种规模的5%。

####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优先级和次级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优先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次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

####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为较低风险品种，次级份额为高风险品种。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适合风险偏好较低的客户，次级份额适合风险偏好高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一般次级份额的参与费率为1%，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5%，次级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2.4%。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及其他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7、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子计划对应的管理费、托管费及相应的交易佣金由一般次级子计划承担，其余费用由特定次级子计划承担。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参与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时间。

##### （2）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委托人在集合计划优先级的开放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优先级开放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周一工作日，周一工作日是指周一为工作日的自然日，具体安排如下：

每周一工作日为优先级发行日，即委托人可在每周一工作日参与当天发行的品种。

在存续期内，委托人在集合计划一般次级的参与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份额，一般次级参与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周二工作日，周二工作日是指周二为工作日的自然日，具体安排如下：

每周二工作日为一般次级参与日，即委托人可在每周二工作日参与当天发行的一般次级品种。

推广期和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募集小于等于1亿元时，暂停一般次级份额的募集。

管理人有权暂停分期品种的发行。

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的发行和到期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关开放及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 2、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价格为份额面值，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的价格为参与日当天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

理人将自次一工作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内的规模上限，在保障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管理能力设定存续期内各分期品种申购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管理人设定存续期内当期申购规模上限，则使用“先到先得”方法对集合计划优先级当期申购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份额使用“杠杆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方法实行限量控制，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募集小于等于1亿元时，暂停一般次级份额的募集；

(5) 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之前撤销。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2) 委托人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3) 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4) 推广期间不设置委托人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5) 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一般次级份额的参与费率为1%，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不收取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①推广期参与

优先级与特定次级参与份额=（申请总金额+参与利息）/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一般次级份额参与费用=申请总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一般次级参与份额=（申请总金额+参与利息-参与费用）/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 ②存续期参与

对于优先级：



参与份额=申请总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对于一般次级：

参与费用=申请总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申请总金额-参与费用）/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对于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

参与份额=申请总金额/参与日当天特定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认购金额达到 20 亿元，可提前终止推广期；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规模上限，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管理能力设定存续期内各分期品种申购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使用“先到先得”方法对集合计划优先级认购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份额使用“杠杆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方法实行限量控制。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优先级开放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周一工作日，周一工作日是指周一为工作日的自然日，具体安排如下：

存续期内优先级的退出仅在运作周期到期日办理，按照运作周期分为 28 个自然日品种和 91 个自然日品种，遇节假日顺延 7 个自然日，发行日为每周一工作日，即到期日为对应的周一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的退出在一般次级的退出日办理，一般次级的退出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周一工作日，周一工作日是指周一为工作日的自然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般情况下，存续期内一般次级的退出在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级退出日办理，运作周期一般为发行日起运作 90 个自然日，遇节假日顺延 7 个自然日，发

行日为每周一工作日，即到期后的一般次级退出日为对应的周一工作日。

强制止损时一般次级的退出参见“七、集合计划的分级与子计划安排”。

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的发行和到期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增加其他周期品种或暂停分期品种的发行，相关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 2、退出的原则

(1)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 优先级的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之前撤销，一般次级的退出为强制退出，即无论一般次级委托人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均将在一般次级退出日和强制止损时办理除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以外所有一般次级份额的退出业务，且不可撤销；

(3) 优先级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份（不含）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 除非巨额退出，优先级退出一般不受限制。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优先级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优先级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优先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除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外，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份额的退出为强制退出，即无论一般次级委托人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均将在一般次级退出日和强制止损时办理除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以外所有一般次级份额的退出业务。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约定的工作日规定时间受理的优先级委托人的

退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优先级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将在一般次级份额退出日和强制止损时办理一般次级份额的强制退出，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退出进行有效性确认。一般次级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 （3）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分别于 T+2 日内将优先级退出款项、于 T+3 日内将次级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

（3）收取方式：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优先级委托人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 份。如其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优先级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优先级委托人。

除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以外，一般次级份额均为全部强制退出，管理人自动将一般次级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次级份额退出给一般次级委托人。

## 6、单个优先级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优先级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优先级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2）单个优先级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优先级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优先级委托

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退出日，集合计划优先级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优先级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的处理方式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优先级份额的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a)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优先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b)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优先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优先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优先级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优先级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优先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优先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c) 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优先级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当日进行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9、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

定，暂停接受优先级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优先级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优先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本集合计划设有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该特定次级份额。除上述特定次级份额之外管理人可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和一般次级份额，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参与。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累计参与本集合计划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同类份额相同的分红和受益权。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承担相同责任。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自主决定自有资金的退出。

7、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  
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管理人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约定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退出方案。

10、风险揭示：管理人具有自主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11、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

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12、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特定次级份额的权利和义务参见“七、集合计划的分级与子计划安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与子计划安排

### （一）分级安排

1、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一般次级份额与特定次级份额。

2、本集合计划同等级别内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3、优先级份额享有约定的预期收益，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公告决定；次级份额以其资产为限承担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优先分配，并享受全部剩余收益。

### 4、优先级品种的分类

（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按照投资期限分为 28 天周期品种和 91 天周期品种，到期遇节假日顺延 7 个自然日，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优先级发行日、到期日、规模上限、预期收益率。

（2）优先级到期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到期日单位净值；若委托人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当期预期收益以现金结算方式体现，本金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若到期日当天无优先级发行安排，管理人将为委托人办理其全部份额的退出，退出价格为到期日单位净值。

管理人有权暂停优先级的发行。

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增加优先级其他投资周期品种，委托人到期可选择转换至其他品种，具体办理方式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 5、次级品种的分类

（1）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分为一般次级与特定次级两类，其中一般次级份额按照固定的杠杆比例不同分为 A、B、C、D 四类，特定次级份额不固定杠杆比例。

（2）一般次级份额投资期限一般为 90 天周期，到期遇节假日顺延 7 个自然日，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一般次级发行日、到期日、规模上限。

（3）一般次级份额到期或遇强制止损时强制退出，不安排收益分配、本金续投和本金追加业务。一般次级份额每日进行份额折算，单位净值始终为 1.00 元，参与和退出价格为份额面值。

（4）特定次级份额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特定次级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收益分配等安排由管理人公告决定。特定次级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为参



与和退出当日单位净值。

管理人有权暂停一般次级的发行。

根据市场发展及业务需要管理人有权增加一般次级其他投资周期品种，具体办理方式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 （二）子计划安排

本集合计划采用子计划运行模式，即次级份额与按一定杠杆比例分配的优先级份额组成子计划，每个子计划独立运行，单独估值，具体安排如下：

### 1、一般次级子计划

（1）A类一般次级：优先级=1:1，即每个参与A类一般次级的委托人将按照前述比例与优先级构成A类子计划，A类子计划的数量等于参与A类一般次级的委托人数；

（2）B类一般次级：优先级=1:2，即每个参与B类一般次级的委托人将按照前述比例与优先级构成B类子计划，B类子计划的数量等于参与B类一般次级的委托人数；

（3）C类一般次级：优先级=1:3，即每个参与C类一般次级的委托人将按照前述比例与优先级构成C类子计划，C类子计划的数量等于参与C类一般次级的委托人数；

（4）D类一般次级：优先级=1:4，即每个参与D类一般次级的委托人将按照前述比例与优先级构成D类子计划，D类子计划的数量等于参与D类一般次级的委托人数。

### 2、管理人自有子计划

特定次级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不固定杠杆比例，与按照一般次级份额配比分配后剩余的优先级构成管理人自有子计划。

## （三）份额配比

A类子计划杠杆倍数为2倍，即（优先级份额+A类一般次级份额）/A类一般次级份额=2，其对应的止损线为：一般次级净资产/初始份额=0.226。

B类子计划杠杆倍数为3倍，即（优先级份额+B类一般次级份额）/B类一般次级份额=3，其对应的止损线为：一般次级净资产/初始份额=0.345。

C类子计划杠杆倍数为4倍，即（优先级份额+C类一般次级份额）/C类一般

次级份额=4，其对应的止损线为：一般次级净资产/初始份额=0.465。

D类子计划杠杆倍数为5倍，即（优先级份额+D类一般次级份额）/D类一般次级份额=5，其对应的止损线为：一般次级净资产/初始份额=0.584。

管理人自有子计划杠杆倍数=（剩余优先级份额+特定次级份额）/特定次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初始杠杆倍数不超过10倍，即（优先级份额+ $\Sigma$ 次级份额）/ $\Sigma$ 次级份额 $\leq 10$ ；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比例不超过100:3。

#### （四）强制止损和平仓

##### 1、强制止损

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子计划设有止损线，当单个子计划T日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中止该子计划，由管理人在对该子计划所持资产变现并扣除该子计划优先级预期收益、约定运行周期内所有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等费用后对该次级委托人所持有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操作。

##### 2、平仓

（1）当单个一般次级子计划T日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将于T+1日进行平仓处理；

（2）所有未触及止损线的一般次级子计划在到期日（即一般次级退出日，T日）前1个工作日（T-1日）完成平仓操作。管理人将于T日进行平仓处理，并在扣除一般次级子计划优先级预期收益、约定运行周期内所有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等费用后对所有一般次级委托人所持有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操作；

（3）管理人平仓时若遇资产无法变现的，由管理人自有子计划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该资产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 （五）风险承担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受按预期收益率优先分配的权利，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不代表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1、一般次级份额的权利和风险承担：

（1）按照约定杠杆比例与相应优先级份额构成子计划；

（2）以其资产为限承担其所属子计划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优先分配，并享

有剩余收益；

(5)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管理人强制平仓、强制退出等操作；

(6) 承担其所属子计划全部优先级预期收益、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和平仓损失。

2、特定次级的权利和风险承担：

(1) 与未与一般次级份额形成子计划的剩余优先级资产构成子计划；

(2)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管理其所属的子计划；

(3) 以其资产为限承担其所属子计划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优先分配，并享有剩余收益；

(4) 受让一般次级份额对应的子计划平仓（包括到期平仓和强制止损平仓）时无法变现的资产；

(5) 承担不属于一般次级份额对应的子计划所需承担的相关费用。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一）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拟聘请深圳君银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银投资”）担任投资顾问。

君银投资于 1995 年在深圳注册成立，并于 1998 年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证书（资格号：ZX0075），是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执牌专业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公司现有执业分析师超过 20 人，合规从业人员 70 人，公司一直秉承“得君之道，从吾所好”的服务理念，坚定不移做好证券投资者教育工作。保持稳健经营、严谨务实、遵纪守法地进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原则。

投资顾问将为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份额及对应分配的优先级组成的一般次级子计划资产提供个股或模拟组合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及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辅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管理人负责对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风险审核及确认，并执行具体的投资策略和委托交易。

### （二）管理权限

#### 1、投资顾问的权限

（1）授权其投资经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其所属子计划资产为限提出投资建议；

（2）查询其所管理子计划的持仓情况、交易记录等账户信息；

（3）合同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顾问其他权限。

#### 2、管理人的权限

（1）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全权管理自有子计划资产；

（2）按照合同约定对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风险审核及确认，并执行具体的投资策略和委托交易。管理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对一般次级子计划进行平仓、对一般次级委托人所持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等操作；

（3）合同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管理人其他权限。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集合计划经验资及管理人公告成立后即开始运作。
-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日。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西藏同信证券—上海银行—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银行托管。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T 日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  $P_{A,T}=1+R_A \times t/365$ 。

其中， $R_A$  为当期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 $t$  为优先级各分期品种每期实际运行天数。

T 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_{A,T}=1+R_A \times t/365$

次级每日份额折算，T 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_{次级,T}=1$

T 日次级份数量 =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sum A \times Nav_{A,T}$ ) /  $Nav_{次级,T}$

T 日一般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_{B,T}=1$

T 日单个一般次级子计划对应的次级份数量：

$B = (T \text{ 日一般次级子计划资产净值} - A \times Nav_{A,T}) / Nav_{B,T}$

T 日特定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_{C,T}=1$

T 日特定次级子计划对应的次级份数量：

$C = (T \tex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sum A \times Nav_{A,T} - \sum B \times Nav_{B,T}) / Nav_{C,T}$

$B+C$ =集合计划次级份数量

A 为优先级份数量，B 为一般次级份数量，C 为特定次级份数量。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 估值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



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sub>l</sub>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sub>r</sub>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6、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列示，按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采用成本法估值；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估值日前一日单位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单位净值计算；

9、银行存款按成本列示，按利率每日计提利息；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估值复核：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及次级总账套估值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十一）差错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

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

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二)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三) 特殊情形的处理：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

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下季初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优先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5%，次级的年管理费率为 2.4%。计算方法如下：

$$H = (E_{\text{优先级}} \times 1.5\% + E_{\text{次级}} \times 2.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_{\text{优先级}}$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优先级资产净值；

$E_{\text{次级}}$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次级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下季初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修改管理费与托管费率，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及其他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费用实际扣收日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服务费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由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申购新股买卖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按照预期收益率优先分配收益，优先级各分期品种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为 1.000 元；

2、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享有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后的集合计划剩余收益；

3、若次级份额资产净值不足以覆盖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时，次级份额单位净值为 0，优先级份额获得全部集合计划净资产；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数据仅对收益分配总金额进行复核。

（四）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在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过程中，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配置权益类资产。同时，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波动、证券市场估值水平以及流动性要求等相关因素的分析，灵活调整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和其它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以规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在权益类资产配置方向上，本集合计划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或者主动调整适应经济结构转型的传统行业作为本集合权益类资产重点配置的方向以增加超额利润。

### （三）投资策略

#### 1、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方面：

##### （1）风险与收益动态平衡的原则

把握好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原则，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收益率的预期。

##### （2）必要的流动性原则

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退出特性和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控制中将流动性风险控制放在重要的位置，在选择具体品种时候必须考虑品种的流动性。

##### （3）个债的选择策略

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同时考虑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来构建债券的组合。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与自下而上进行分析相结合。

自上而下分析包括：根据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行判断；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交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自下而上分析包括：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 （4）组合的配置策略

首先，通过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其次，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比例。同时考虑在预期发生较大变化时，把握市场的低风险套利机会，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提高组合收益率。

### 2、权益类产品投资策略

#### （1）行业配置策略

综合考虑世界经济贸易格局的变化、我国中长期的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我国所处的经济结构转型阶段，同时结合我国人口结构尤其是劳动力结构、资源禀赋等，并兼顾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符合国家转型方式的新兴产业或者主动调整适应经济结构转型的传统行业作为我们重点配置的方向。

同时根据我国人口构成的重大变化，例如老龄化、中产阶级化等特点，对于明显受益于此变化趋势的重要消费行业例如医疗、零售、文化传媒等，我们基于长期稳定成长的角度，也将成为本集合计划重点配置的方向。

#### （2）个股选择策略

本计划采用自上而下为主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在宏观→中观→微观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股票估值水平，选择估值合理、成长性明确的股票进行投资。个股选择的主要步骤如下：

##### 1) 通过初步筛选确定可投资对象

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规定的投资市场，对该范围内的股票进行市值、流动性过滤，并剔除集合计划限制投资的对象，形成初步的可投资股票库。

##### 2) 进行严格的基本面研究

本集合计划重点考察上市公司以下基本面状况：

##### i) 分析公司所在行业的成长空间。通过对公司上下游、竞争对手以及相关

的产业政策、行业进入壁垒进行考察，确定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有足够的潜在增长空间。

ii) 分析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通过波特五力模型的分析，从供应方、需求方、潜在进入者、替代品、行业内竞争者五种力量掌握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为匹配所处的竞争格局而制定的战略的适用性，而分析出公司如何在现有的竞争格局占据有利的地位。

iii) 通过分析分析所在行业的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及创新精神。通过公司商业模式的剖析，把握公司的盈利模式的独特性以及公司的创新精神，提炼出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禀赋。

iv) 分析公司进入壁垒。通过与公司的竞争者的对比分析，重点考察公司在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产业链整合、定价能力等方面是否能够形成比较长期稳定的进入壁垒。

v) 公司执行力。通过分析公司的发展历史、公司的战略、公司的激励制度，同时通过管理层访谈以及行为观察，判断公司为实施战略的执行能力。

vi) 公司财务状况。考察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稳健、盈利增长是否正常、公司财务资源是否能支撑公司持续增长、是否需要融资等因素。

vii) 估值水平。综合总市值水平、绝对估值的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相对估值的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PEG 比率等指标，多角度衡量公司股票估值是否合理。

##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形势的判断，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 1、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阶段性的投资思路和重大的资产配置比例。

（2）研究人员为投资运作提供研究支持。

研究支持包括：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以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市场波动、回购市场走势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走势，并通过优化方法提出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相匹配的资产配置建议；同时持续跟踪资产组合的状况并提供组合的压力测试。同时对中国产业经济结构变动、相关行业公司以及行业景气、公司经营变动、信用等级等进行分析研究，提供相关公司企业债券及新股定价的研究报告以及资产配置比例，递交投资主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3）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和研究员的研究报告，拟订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形成决议并授权投资主办人执行。

#### 2、具体投资品种选择

投资主办人在经过审批的投资方案下，借助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可投资证券库范围内，结合自身对债券市场和资金面的分析判

断，决定具体的债券、逆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整体宏观经济走势预测，市场资金状况分析，未来市场各期限利率走势分析，未来各期限回购利率走势分析，未来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走势等，并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可投资证券库。同时提供备选公司债券及新股所在的行业研究、公司估值、公司信用评估等，整合研究资源，及时向投资主办人提供该行业和公司的趋势变化分析。

### 3、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

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独立的交易岗位、风险控制岗位，可实行实时监控，并通过集中清算加强监管，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 4、绩效评估

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与绩效评估，并向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规外协委员会提供报告，供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合规外协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主办人可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 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并检查是否符合资源配置委员会和集合计划本身的要求。

(2) 投资收益贡献分析：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收益构成及收益贡献，并将实际投资品种与基准进行横向比较。

(3) 动态评估投资组合中各类债券的风险和收益水平，并给出调整建议。

## (三) 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

务的各具体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 (1) 决策系统：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 (2) 实施系统：合规外协委员会及合规风控中心

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营销和集中清算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 （2）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有效识别。



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计算债券的久期、修正久期、凸性、基点价值、浮动盈亏，引入 VaR 计算及分解等一系列的计量办法评估组合及品种的风险状况。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公司非现场稽核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及风险状况每日需报告部门领导，周报、月报、季报需分别上报部门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合规风控中心，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公司合规风控中心和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7) 市场风险管理控制的技术与方法

VaR 方法在本集合计划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本集合计划使用 VaR 指标进行市场风险的度量与管理，VaR 的定义是在一定

时间期限内，一定概率条件下，投资(资产)组合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选择适当的 VaR 方法，可以准确度量市场风险，为风险管理确定一个便于调控的指标。

## 5、风险管理措施

### (1) 市场风险防范

市场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购买力风险、基金业绩风险、利率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经营风险以及一些不可抗力造成证券价格受到损失的可能性。这些风险存在于管理人的控制力之外，并对证券价格造成影响，管理人不仅需要分散投资规避这种风险，而且还需要预测并提前采取措施来消除或减少这些风险对证券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的后果。

在市场风险控制方面，管理人建立了全面的风险预警和控制系统。管理人密切跟踪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并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一些主要的宏观经济变量由专业人员进行分析预测，能及时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来规避和减少市场风险对证券资产造成损失的可能。

同时，管理人采取稳妥、谨慎原则管理市场风险，一旦出现风险指标超标情况就要采取相应措施(尽管高的风险指标并不一定意味着未来资产的实际损失)，并利用情景分析技术，控制并预防集合计划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出现。

### (2) 流动性风险防范

本集合计划将流动性风险管理区分为参与或退出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管理两种类型。

① 参与或退出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对于由于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如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等。

② 个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如果发现证券流动性变得很差，本集合计划将考虑降低该证券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或从本公司证券池中选择有较高替代性的证券进行替换。

### (3) 信用风险防范

管理人在债券首发申购和债券基金的投资中，注重将投资品种的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防范作为投资决策过程的重要环节，来进行信用风险的防范：

(a) 进行独立的发行主体信用分析，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分析方法和积累分析经验数据。

(b) 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c) 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银行间债券市场），在此基础上确定与各交易对手的最大交易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实力较弱、评级不高的交易对手选择风险较低的结算方式甚至不允许交易，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4) 其他风险防范

对于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计划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计划持有人的实际收益。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含）及流通股的 10%（含）；
- 5、不得主动投资于所有 ST 类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待退市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如因已投资的股票转换为 ST 类或待退市股票而被动持有的 ST 类上市公司或待退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管理人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减持操作。
- 6、证券法规规定、《管理办法》等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本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

易规定的行为；

- 8、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9、投资其他违反管理人相应投资策略的证券资产；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一个工作日的每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管理人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每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推广机构变更；
- (2)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
- (3) 管理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30%以上；
- (4) 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5%的；
- (5) 管理人受到重大处罚；
- (6) 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 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8) 其它暂停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 (9) 暂停期间报告；
- (10) 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报告；
- (11)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符合终止条件时，终止清算，故无展期安排。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6、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对于由集合计划交纳、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根据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按月进行调整，并于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托管账户利息于销户时结清，因此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和利息以及托管账户内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未结利息等由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时先行垫付给投资人。管理人垫付后，原有账户内的利息收入归管理人，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引起的利息收益或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

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 仅安全保管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银行不承担托管产品的合规性审查职责，亦不对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任何责任；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解决。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4、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7、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 8、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放大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放大损失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 3、巨额赎回风险

所谓赎回风险是指当单个开放日累计净赎回超过 10%时，出现的流动性不足以致管理人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巨额赎回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

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为操作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首次发行债券的申购过程及投资于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基金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七）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

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的合同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 （八）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管理人拟为本集合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将为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份额及对应分配的优先级组成的一般次级子计划资产提供个股或模拟组合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及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辅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由于聘请的投资顾问可能存在投研能力、职责履行、合规合法性等层面上的风险，管理人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造成影响。

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子计划设有止损线，当单个子计划 T 日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中止该子计划，由管理人在对该子计划所持资产变现并扣除该子计划优先级预期收益、约定运行周期内所有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等费用后对该次级委托人所持有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操作。

#### （九）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二）合同的组成

《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的合同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2、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0 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承诺，若其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作出的补充或修改。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